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志輝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77
電子信箱：0104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390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1013904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之申請費用補助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9月8日公訓字第1112160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11年8月29日部銓四字第11154849531號函、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留職停薪辦法）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及考試院、行政院110年6月29日令等辦理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得從事進修，惟該等人員未有在職之事實，仍非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（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）所稱「公餘進修」及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」之範疇，爰不得據以申請進修費用補助。至於公務人員於核准進修期間，經依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，並依上開銓敘部函釋繼續進修者，服務機關得本於權責依當學期未留職停薪前之在職日數比例計算，依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之進修補助相關規定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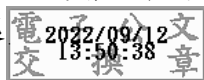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1/09/12 14:11



1110004428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